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连府办函〔2018〕109号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平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根据《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平县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连府办函〔2018〕108号）有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连平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连平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县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林文泉（县长）

副组长：欧阳赞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廖广标（县财政局局长）

周志亮（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光明（县审计局局长）

孙振军（中国人民银行连平县支行）

黄少波（县金融局局长）

领导小组不设实体机构、不刻制印章、不发文件，日常工作由县财政局承担。

三、成员单位及其他单位职责

县财政局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按照财政部债务信息公开规定，通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根据应急需要调整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依照法规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县金融局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

县人民银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四、其他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工作部门，武装部，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县单位。